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30000201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投信投顧公會核准函

主旨：謹通知野村投信總代理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亨德森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新增級別於國內銷售，惠請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亨德森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新增 A6 穩月配美元級別於國內銷售。
- 三、相關申請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中信顧字第 1130000370 號函核准，敬請查照。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楊淨涵
聯絡電話：(02)2581-7288#313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Sunny.Yang@sitca.org.tw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30000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申請代理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新增A6穩月配美元級別於國內銷售乙案，同意照辦。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13年1月29日野村信字第1130000053號申請書及113年3月18日、4月3日、4月8日、4月10日補正資料。
- 二、請於本公會核准後三日內(如期間之末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於基金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之公告選項下，以本次申請新增級別完成文字公告，並於文字公告後兩日內(如期間之末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完成該新增級別完整基本資料建檔並上傳更新之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如有)。
- 三、請加強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聯繫溝通，應定期檢視基金之預期投資組合收益率，並衡量基金之淨值變化，審酌是